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62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6277号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欧比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欧比特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比特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8 月和 2013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四、 审计报告用途

本审计报告仅供欧比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七（一）	194,943,057.01	232,217,912.13
应收票据	注七（二）	2,004,800.00	3,000,000.00
应收账款	注七（三）	261,290,447.35	241,238,281.34
预付款项	注七（四）	39,241,966.71	28,673,810.18
应收利息	注七（五）	87,137.41	281,447.8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七（六）	7,189,843.73	61,457,863.21
存货	注七（七）	129,203,018.94	113,642,19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七（八）	7,570,704.49	4,988,847.75
流动资产合计		641,530,975.64	685,500,357.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七（十）	15,717,803.82	15,756,794.44
投资性房地产	注七（十一）	5,901,666.39	6,036,569.43
固定资产	注七（十二）	150,363,749.45	129,249,383.61
在建工程	注七（十三）	449,872.45	21,022,204.8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注七（十四）	185,204,846.03	175,074,686.17
开发支出	注七（十四）	14,868,990.52	10,294,791.54
商誉	注七（十五）	288,312,530.42	288,312,530.42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七（十六）	5,659,827.52	4,890,43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七（十七）	14,412,4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891,686.60	650,637,390.58
资产总计		1,322,422,662.24	1,336,137,74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七（二十）	60,000,000.00	52,78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七（二十一）	21,357,375.90	48,285,035.11
预收款项	注七（二十二）	1,598,361.07	8,157,067.10
应付职工薪酬	注七（二十三）	3,613,743.99	6,322,475.95
应交税费	注七（二十四）	1,601,807.06	7,732,057.52
应付利息		27,386.66	172,125.00
其他应付款	注七（二十五）	165,314,628.34	162,907,55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七（二十六）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注七（二十七）	555,108.20	555,108.20
流动负债合计		256,068,411.22	286,911,42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七（二十八）	12,885,200.00	6,791,6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注七（二十九）	5,760,984.67	5,389,44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七（十六）	4,414,380.00	4,767,53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0,564.67	16,948,572.18
负债合计		279,128,975.89	303,859,999.09
股东权益：			
股本	注七（三十）	221,084,335.00	221,084,335.00
资本公积	注七（三十一）	641,810,257.57	641,810,257.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七、（三十二）	-613,395.65	-639,117.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七（三十三）	17,943,855.72	17,943,85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七（三十四）	158,343,315.49	149,862,77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8,568,368.13	1,030,062,109.05
少数股东权益		4,725,318.22	2,215,640.01
股东权益合计		1,043,293,686.35	1,032,277,74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2,422,662.24	1,336,137,74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586,087.07	297,964,808.09
其中：营业收入	注七（三十五）	163,586,087.07	297,964,808.09
二、营业总成本		153,730,434.33	246,797,451.50
其中：营业成本	注七（三十五）	101,397,662.66	171,798,48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七（三十六）	690,558.91	1,192,214.35
销售费用	注七（三十七）	10,448,345.02	13,538,204.39
管理费用	注七（三十八）	33,703,031.95	51,940,822.68
财务费用	注七（三十九）	3,441,218.98	1,266,878.54
资产减值损失	注七（四十）	4,049,616.81	7,060,84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七（四十一）	181,463.08	-483,620.79
三、营业利润		10,037,115.82	50,683,735.80
加：营业外收入	注七（四十二）	5,140,109.06	14,226,12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115.53	
减：营业外支出	注七（四十三）	246,788.15	822,245.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788.15	817,816.08
四、利润总额		14,930,436.73	64,087,614.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七（四十四）	1,343,177.65	9,415,593.15
五、净利润		13,587,259.08	54,672,021.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0,537.46	54,514,693.87
少数股东损益		106,721.62	157,32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		38,678.21	1,158,396.14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78.21	1,158,396.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0,453.70	1,240,415.2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9,131.91	-82,019.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25,937.29	55,830,4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6,259.07	55,677,19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78.22	153,226.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七（四十五）	0.061	0.2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七（四十五）	0.061	0.2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201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9 号文批准，由加拿大籍自然人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颜军出资人民币 34,933,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3%；其他 7 名发起人股东出资人民币 40,066,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7%；社会公众股出资 2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0,000 万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事项业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1 年 11 月 10 日以“粤外经贸资字[2011]476 号”文批准，并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换领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000 万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颜军持股 4,588.7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2.94%；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颜军持有部分），占注册资本的 77.06%。

(二) 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子行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1、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包括单核 SoC 芯片、总线控制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 EMBC、EIPC 作为技术平台支撑的高可靠、高性能的系统产品；3、SIP 立体封装芯片。本公司产品主要应

用于民用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宇航总线测试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SIP 存储器和计算机模块及产品、微小卫星和宇航飞行器控制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四) 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颜军。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颜军先生。

二、 股份支付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YAN JUN（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与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

2、 本公司与铂亚信息公司所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的评估值 52,800.00 万元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52,5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款由本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157,500,040.95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367,499,959.05 元，双方约定上述向铂亚信息所有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此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7.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最终交

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铂亚信息股权比例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元）
1	李小明	17.84%	17.84%	93,676,800.00	3,762,120	28,103,048.40
2	顾亚红	13.38%	13.38%	70,257,600.00	2,821,590	21,077,286.30
3	陈敬隆	13.38%	13.38%	70,257,600.00	2,821,590	21,077,286.30
4	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8%	9.18%	48,195,000.00	1,935,542	14,458,502.94
5	张征	6.80%	6.80%	35,700,000.00	1,433,735	10,709,998.95
6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	6.40%	33,600,000.00	1,349,398	10,079,992.86
7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	8.60%	45,150,000.00	1,813,253	13,545,000.21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2%	4.32%	22,659,000.00	910,000	6,797,700.00
9	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21,000,000.00	843,373	6,300,008.61
10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	21,000,000.00	843,373	6,300,008.61
11	谭云亮	3.46%	3.46%	18,147,360.00	728,810	5,444,201.70
12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28%	2.28%	11,991,000.00	481,566	3,597,304.62
13	贾国有	1.47%	1.47%	7,735,140.00	310,648	2,320,545.36
14	朱康军	1.19%	1.19%	6,247,500.00	250,904	1,874,243.28
15	唐志松	0.90%	0.90%	4,725,000.00	189,759	1,417,500.63
16	乔法芝	0.80%	0.80%	4,200,000.00	168,675	1,259,994.75
17	苏志宏	0.68%	0.68%	3,570,000.00	143,373	1,071,008.61
18	张鹏	0.61%	0.61%	3,213,000.00	129,036	963,902.52
19	刘湧	0.60%	0.60%	3,150,000.00	126,506	945,000.42
20	凌力	0.10%	0.10%	525,000.00	21,084	157,505.88
合计		100.00%	100.00%	525,000,000.00	21,084,335	157,500,040.95

3、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YAN JUN（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与李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5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1.575 亿元、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铂亚信息的基本情况

铂亚信息前身系广州宇思计算机有限公司，由钱骏、郭为颖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后经历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11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铂亚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出资者人数变更为 12 名，注册资本变更为 3,921.5686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 4000 万股投入，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铂亚信息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6000334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小明	892.1600	22.3040
2	顾亚红	669.1200	16.7280
3	陈敬隆	669.1200	16.7280
4	广州市合臣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石河子融泰	459.0000	11.47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张征	340.0000	8.5000
6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8.0000
7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7.0000
8	谭云亮	172.8320	4.3208
9	贾国有	73.6680	1.8417
10	朱康军	59.5000	1.4875
11	苏志宏	34.0000	0.8500
12	张鹏	30.6000	0.7650
合 计		4,000.0000	100.0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铂亚信息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15.80 万元，新增 315.80 万股由新股东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7.65 元/每股分别认购 215.80 万股、100.00 万股。

2014 年 4 月 24 日，铂亚信息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铂亚信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发行股票 68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 元，其中：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6,200,000 元认购 2,000,000 股；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150,000 元认购 1,500,000 股；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9,520,000 元认购 1,142,000 股；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8,100,000 元认购 1,000,000 股；唐志松以人民币 3,645,000 元认购 450,000 股；乔法芝以人民币 3,240,000 元认购 400,000 股；刘湧以人民币 2,430,000 元人民币认购 300,000 股；凌力以人民币 405,000 元人民币认购 50,000 股。增资后铂亚信息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登记。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李小明	892.1600	17.8432
2	顾亚红	669.1200	13.3824
3	陈敬隆	669.1200	13.3824
4	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000	9.1800
5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8.6000
6	张征	340.0000	6.8000
7	中科恒业投资	320.0000	6.4000
8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5.8000	4.3160
9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0	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
11	谭云亮	172.8320	3.4566
12	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4.2000	2.2840
13	贾国有	73.6680	1.4734
14	朱康军	59.5000	1.1900
15	唐志松	45.0000	0.9000
16	乔法芝	40.0000	0.8000
17	苏志宏	34.0000	0.6800
18	张鹏	30.6000	0.6120
19	刘湧	30.0000	0.6000
20	凌力	5.0000	0.1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铂亚信息法定代表人：李小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1201 房；

铂亚信息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三名自然人。

铂亚信息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向公安、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安防解决方案（包括人脸识别解决方案和智能安防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并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组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铂亚信息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铂亚信息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备考购并日铂亚信息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对本公司与铂亚信息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3、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铂亚信息的全部股权，双方确认的收购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7.43 元/股，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52,5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21,084,33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3 元/股，现金支付 157,500,040.95 元，共计 52,5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为依据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收购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计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4、2014 年 5 月 20 日铂亚信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等发行股票 68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 元。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股份发行，共收到各股东缴纳认购股款 54,957,69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842,000.00 元，溢价部分 48,115,6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已包括此次增资价值，为合理确定备考商誉，本备考合并报表调增备考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铂亚信息的可辨认净资产 54,957,690.00 元，同时将增资应收到的增资款计入铂亚信息其他应收款。

5、鉴于本次收购铂亚信息 100%股权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购买方收购基准日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业经评估的未在

账面核算的自行研发形成的著作权等技术,确定其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铂亚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上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6、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铂亚信息,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不衔接。

8、本备考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的备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据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性质分为销售货款、押金备用金、暂付款和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其他单位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50%	5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若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 亦应单项进行减值测试,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 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

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5	10%	2.5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10.00%	2.57%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

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本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20 年	直线法	
外购专用开发软件	10 年	直线法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10 年	直线法	

其他外购软件	5 年	直线法	
--------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

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产品发出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获得客户验收合格单据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铂亚信息

安防业务：包括人脸识别业务和智能安防业务与系统集成业务均以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即以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为确认依据，本公司在取得验收报

告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主要为销售相关硬件和软件产品，一般不需要安装或只需要简单安装，在完成产品交付时即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具体地：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业务，依合同约定按照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合同研制完成方案论证、系统设计及软硬件系统的联调、交付 IP 核及应用系统集成后，由客户进行评定验收，并出具评审验收报告，依据评审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技术研发及应用系统集成收入。

铂亚信息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的后续维护、升级改造、技术支持等服务。公司根据与用于签署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生。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房租收入、安装收入	5%、3%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现代服务业收入	17%、6%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本公司	应税所得额	15.00%
铂亚信息	应税所得额	15.00%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16.50%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珠海鼎盛航天微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应税所得额	25.00%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包括地价）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 年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到 2014 年 11 月 3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 15%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铂亚信息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铂亚信息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1 月 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3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及铂亚信息已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目前尚处于公示期。2014 年 1-8 月暂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法人代 表	企业类 型	组织机构代 码	主要经营 范围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	香港	技术开发 与咨询	50 万港 币	颜军	有限公 司	32031700-00 0-08-09-3	注 1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	北京	工程和技术 研究与实验	3200 万 元人民 币	颜志宇	有限公 司	56036106-6	注 2
珠海鼎盛航天微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控股	珠海	研发、生 产	200 万元 人民币	颜军	有限公 司	58830443-4	注 3
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上海	技术开发 与咨询	1000 万 元人民 币	梁旭文	有限公 司	39873944-5	注 4

(续)

子公司名称 (全称)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 的其他项目余 额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是否 合并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95%	95%	10,108.00	-	1,079,479.18	-	是
北京欧比特控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2,000,000.00	-	-	-	是
珠海鼎盛航天微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	60%	60%	1,200,000.00	-	906,246.66	-	是
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5,100,000.00	-	-	-	是

注 1：技术开发与咨询；

注 2：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注 3：宇航电子器件、专用集成电路、SIP 系统集成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

品的研发、销售

注 4：从事航天技术及卫星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	软件及硬件研发、生产	350 万	岳乃正	注 1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软件及信息服务	5000 万	李小明	注 2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96.57%	96.57%	530 万元	-		是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52500 万元			是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8389387-9	229,914.17	-		
铂亚信息	有限公司	71638739-4	0			

注 1：集成电路和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产品、总线测控系统及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以及其他电子器件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收购前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岳乃正持股 94%，珠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持股 6%。

2012 年，本公司与岳乃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80 万元的价款收购岳乃正持有的欧比特电子 94% 的股份。欧比特电子完成了此次出资者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本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政策的控制，2012 年 10 月 11 日已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规定的全部条件，为方便核算本公司将合并日确定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 2013 年 4 月 22 日《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欧比特电子增资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欧比特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7%。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支付增资款 250 万元，欧比特电子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为方便核算本公司将此次股权变动日确定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

注 2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测试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如附注二、三所致，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铂亚信息 100%股权，本报告以此为假设基础备考合并铂亚信息报表。

（二）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无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格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臻麟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合作设立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的 51%。上海欧科微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获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738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众仁路 399 号 1 幢 A 区 1104 室

法定代表人：梁旭文

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主要涉及：航天技术及卫星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方面。该公司成立后，将启动芯片式卫星的研制及卫星应用等相关工作。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2013 年度 折算汇率	2014 年 1-8 月 折算汇率	备注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资产负债类	0.78623	0.7954	期末汇率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股 本	0.9915	0.9915	历史汇率
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损益类	0.7984	0.7923	平均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5,815.99			115,410.04
港币	4,460.56	0.7954	3,548.07	3,678.56	0.78623	2,892.20
美元	5,000.00	6.1647	30,823.50			
欧元	1,290.00	8.126	10,482.54	1,290.00	8.4189	10,860.38
小计			80,670.10			129,162.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1,979,597.41			229,525,305.10
港币	371,001.79	0.7954	295,105.95	1,189,544.21	0.78623	935,255.35
美元	433.07	6.1647	2,669.75	68,304.06	6.0969	416,443.02
欧元	128,323.42	8.126	1,042,756.11	96,825.93	8.4189	815,167.82
小计			193,320,129.22			231,692,171.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42,257.69			396,578.22
小计			1,542,257.69			396,578.22
合 计			194,943,057.01			232,217,912.1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未用账户冻结存款	12,411.32	12,411.32
保函保证金	1,529,846.37	384,166.90
合 计	1,542,257.69	396,578.22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4,8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5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004,800.00	3,000,000.00

(1) 应收票据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3.17%，主要原因

系本公司将取得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所致。

(2)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青岛海博瑞微电子研究 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731,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安徽华语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7 日	3,8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581,50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062,529.26	100.00%	20,772,081.91	7.36%
组合小计	282,062,529.26	100.00%	20,772,081.91	7.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2,062,529.26	100.00%	20,772,081.91	7.36%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023,767.39	100.00%	16,785,486.05	6.51%
组合小计	258,023,767.39	100.00%	16,785,486.05	6.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8,023,767.39	100.00%	16,785,486.05	6.5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因单独测试无减值情形，故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汇同类似账龄风险特征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725,263.53	72.23%	10,186,263.17	187,891,638.17	72.82%	9,394,581.91
1—2 年	52,744,555.49	18.70%	5,274,455.54	67,905,461.29	26.32%	6,790,546.12
2—3 年	25,092,306.41	8.90%	5,018,461.28	1,709,919.85	0.66%	341,983.97
3 年以上	500,403.83	0.17%	292,901.92	516,748.08	0.20%	258,374.05
合计	282,062,529.26	100.00%	20,772,081.91	258,023,767.39	100.00%	16,785,486.05

3、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5、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9,975,277.99	1 年以内、1-2 年	7.0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7,501,000.00	1 年以内	6.20%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6,376,327.80	1 年以内、1-2 年	5.8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097,205.64	1 年以内	5.71%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3,779,502.25	2 至 3 年	4.89%
合计		83,729,313.68		29.69%

6、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1,043,536.21	6.1647	6,433,087.67	1,475,773.33	6.0969	8,997,642.42
欧元	6,791,985.90	8.1260	55,191,677.42	7,039,077.50	8.4189	59,261,289.56
合 计			61,624,765.09			68,258,931.9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62,278.60	86.29%	22,870,780.39	79.76%
1 至 2 年	5,376,690.11	13.70%	5,505,786.20	19.20%
2 至 3 年	2,998.00	0.01%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297,243.59	1.04%
合计	39,241,966.71	100.00%	28,673,810.18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86%，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较多，尚未收到货物所致。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80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货期内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390,000.00	1 年以内	正常货期内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400,463.25	2 年以内	正常货期内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399,046.00	1 年以内	正常货期内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811,443.10	1 年以内	正常货期内
合计		18,800,952.35		

3、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O. C. E. Technology Ltd.	3,400,463.25	1-2 年	货物尚未交付
上海麟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小果科技有限公司	1,195,450.00	1-2 年	该公司交货存在质量问题已退货，目前正协商换货中
合 计	5,015,913.25		

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五)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281,447.83		194,310.42	87,137.41
合 计	281,447.83		194,310.42	87,137.41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利息余额比期初下降 69.04%，主要系定期存款到期减少所致。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5,934.36	100.00%	936,090.63	11.52%
组合小计	8,125,934.36	100.00%	936,090.63	1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25,934.36	100.00%	936,090.63	11.52%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957,690.00	8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44,382.73	10.19%	806,387.65	12.71%
组合小计	6,344,382.73	10.19%	806,387.65	1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2,178.13	1.55%		
合计	62,264,250.86	100.00%	806,387.65	1.30%

2014 年 5 月 20 日铂亚信息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向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等发行股票 684.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10 元。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股份发行，共收到各股东缴纳认购股款 54,957,69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6,842,000.00 元，溢价部分 48,115,6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已包括此次增资价值，为合理确定备考商誉，本备考合并报表调增备考合并期初即 2013 年 1 月 1 日铂亚信息的可辨认净资产 54,957,690.00 元，将增资收到的增资款计入铂亚信息备考合并期初的其他应收款。鉴于该款项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6,170.05	80.85%	295,308.51	4,501,221.83	61.00%	225,061.10
1-2 年	1,177,894.57	7.88%	117,789.46	815,169.23	11.71%	81,516.93
2-3 年	340,730.70	3.93%	68,146.14	395,544.03	11.47%	79,108.80
3 年以上	701,139.04	7.34%	454,846.52	632,447.64	15.82%	420,700.82
合计	8,125,934.36	100.00%	936,090.63	6,344,382.73	100.00%	806,387.65

3、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员工	2,435,000.04	1 年以内	29.97%	暂借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37,334.00	1 年以内	7.84%	保证金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39,383.60	3-4 年	4.18%	保证金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99,000.00	1 年以内	3.68%	保证金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57,863.95	1 年以内	3.17%	保证金
合计		3,968,581.59	0.00	48.84%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52,260.94	55,497.68	12,696,763.26	11,507,103.97	54,445.19	11,452,658.78
库存商品	65,960,065.63	64,472.94	65,895,592.69	60,322,070.62	64,472.94	60,257,597.68
发出商品	859,038.27		859,038.27			
在制品	49,751,624.72		49,751,624.72	41,931,938.67		41,931,938.67
合计	129,322,989.56	119,970.62	129,203,018.94	113,761,113.26	118,918.13	113,642,195.13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4,445.19	1,052.49	-	-	55,497.68
库存商品	64,472.94		-	-	64,472.94
合 计	118,918.13		-	-	119,970.6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留抵增值税	6,070,441.86	4,988,847.75
预缴所得税额	1,500,262.63	0.00
合计	7,570,704.49	4,988,847.75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75%，主要系期末采购较多，待抵扣进项税增加以及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公司	广州	黄铎	IT 行业	1,661.39	联营公司	69869936-9

(续)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2%	23.02%	3,528.16	765.40	2,762.76	330.05	-450.62

2013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对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旗网络”）进行增资，增资后，狼旗网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8%。

2014 年 7 月 22 日，狼旗网络股东会通过决议，拟：

变更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33 号自编五栋 401 之 401、406、407、408 房；

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

营业期限变更为：2010 年 01 月 15 日至长期。

将注册资本变更为：1661.39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以 6.02 元/每份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1700 万元（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其他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付款 850 万元，完成付款 15 个工作日内其他股东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相关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2 个月内付第二期增资款 510 万元；在目标公司月收入第一次达到 100 万元并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凭据后 30 天内将第三期增资款 340 万元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持有狼旗网络 17%股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 6.02 元/每份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300 万元在原有基础上增持 3%股权、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6.32 元/每份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有狼旗 4.7619%股权。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所持股权变更为 21.07%。

2014 年 7 月 24 日，狼旗网络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40111000095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第一期出资 850 万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均已全部到位，狼旗网络累计实收资本为 1520.1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 23.02%。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已缴纳第一期出资 850 万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均已全部到位，狼旗网络累计实收资本为 1520.1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 23.02%。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 年 8 月 31 日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5,756,794.44	-38,990.62	15,717,803.82
合计			15,756,794.44	-38,990.62	15,717,803.82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02%	23.02%	-	-	-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被投资企业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7,869,342.30			7,869,342.30
(1) 房屋、建筑物	7,869,342.30			7,869,342.3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832,772.87	134,903.04		1,967,675.91
(1) 房屋、建筑物	1,832,772.87	134,903.04		1,967,675.91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6,036,569.43			5,901,666.39
(1) 房屋、建筑物	6,036,569.43			5,901,666.39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036,569.43			5,901,666.39
(1) 房屋、建筑物	6,036,569.43			5,901,666.39

(十二)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200,502.88	31,704,175.97		792,268.89	205,112,409.96
1、房屋建筑物	81,078,965.46	24,221,667.09			105,300,632.55
2、机器设备	30,813,216.04	5,416,189.94		498,268.89	35,731,137.09
3、电子设备	7,984,876.75	739,846.20			8,724,722.95
4、运输工具	6,699,965.00	126,922.62		294,000.00	6,532,887.62
5、其他设备	47,623,479.63	1,199,550.12			48,823,029.7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951,119.27		10,416,602.64	619,061.40	54,748,660.51
1、房屋建筑物	6,406,405.92		1,644,676.77		8,051,082.69
2、机器设备	19,250,270.31		3,707,240.13	339,761.40	22,617,749.04
3、电子设备	3,117,038.80		751,991.11		3,869,029.91
4、运输工具	3,468,707.94		709,803.91	279,300.00	3,899,211.85
5、其他设备	12,708,696.30		3,602,890.72		16,311,587.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249,383.61				150,363,749.45
1、房屋建筑物	74,672,559.54				97,249,549.86
2、机器设备	11,562,945.73				13,113,388.05
3、电子设备	4,867,837.95				4,855,693.04
4、运输工具	3,231,257.06				2,633,675.77
5、其他设备	34,914,783.33				32,511,442.7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249,383.61			150,363,749.45
1、房屋建筑物	74,672,559.54			97,249,549.86
2、机器设备	11,562,945.73			13,113,388.05
3、电子设备	4,867,837.95			4,855,693.04
4、运输工具	3,231,257.06			2,633,675.77
5、其他设备	34,914,783.33			32,511,442.73

(1)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0,416,602.64 元。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之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东岸白沙路线 1 号厂房 C、厂房 D 用于抵押，用于抵押的房产账面原值 23,671,068.80 元，详见附注七（十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目余额列示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D 房屋工程	337,600.00		337,600.00	20,944,204.83		20,944,204.83
宿舍及会所弱电项目	36,792.45		36,792.45			
厨房燃气瓶组站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75,480.00		75,480.00			
园区绿化项目				78,000.00		78,000.00
合 计	449,872.45		449,872.45	21,022,204.83		21,022,204.8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C/D 房屋工程	23,000,000.00	20,944,204.83	2,145,721.57	22,752,326.40		337,600.00
宿舍及会所弱	130,000.00		36,792.45			36,792.45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电项目						
厨房燃气管组 站管道设备安 装工程	125,800.00		75,480.00			75,480.00
园区绿化项目	260,000.00	78,000.00	169,000.00	247,000.00		
合计	23,260,000.00	21,022,204.83	2,426,994.02	22,999,326.40		449,872.45

(续)

工程项目名 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工程 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C/D 房屋工程	123,515.78	115,744.57	5.39%	自有资金及贷款	在建	99.47%
宿舍及会所 弱电项目				自有资金	在建	28.30%
厨房燃气管 组站管道设 备安装工程				自有资金	在建	60.00%
园区绿化项 目				自有资金	在建	95.00%
合 计	123,515.78	115,744.57	5.39%			

在建工程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7.86%，主要系本公司 C/D 房屋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十四)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215,341,888.50	24,385,028.53	-	239,726,917.03
(1) 专有技术	22,282,597.00	-	-	22,282,597.00
(2) 土地使用权	1,915,948.60	-	-	1,915,948.60
(3) 计算机软件	4,839,299.15	1,770,474.70	-	6,609,773.85
(4) 专用开发软件	114,005,002.91	22,614,553.83	-	136,619,556.74
(5)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72,299,040.84	-	-	72,299,040.84
2. 累计摊销合计	40,267,202.33	14,254,868.67	-	54,522,071.00
(1) 专有技术	14,019,466.92	742,753.23	-	14,762,220.15
(2) 土地使用权	466,214.25	25,545.98	-	491,760.23
(3) 计算机软件	3,779,979.34	326,890.65	-	4,106,869.99
(4) 专用开发软件	16,062,490.62	8,339,742.74	-	24,402,233.36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5)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5,939,051.20	4,819,936.07	-	10,758,987.27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074,686.17			185,204,846.03
(1) 专有技术	8,263,130.08			7,520,376.85
(2) 土地使用权	1,449,734.35			1,424,188.37
(3) 计算机软件	1,059,319.81			2,502,903.86
(4) 专用开发软件	97,942,512.29			112,217,323.38
(5)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66,359,989.64			61,540,053.57
4. 减值准备合计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074,686.17			185,204,846.03
(1) 专有技术	8,263,130.08			7,520,376.85
(2) 土地使用权	1,449,734.35			1,424,188.37
(3) 计算机软件	1,059,319.81			2,502,903.86
(4) 专用开发软件	97,942,512.29			112,217,323.38
(5) 自行开发的软件、技术	66,359,989.64			61,540,053.57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出数		2014 年 8 月 31 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SIP 项目	10,294,791.54	4,574,198.98			14,868,990.52
宇航系统地面测试平台技术		2,152,978.49	2,152,978.49		
EMBC 测试系统集成平台技术		781,639.52	781,639.52		
S698PM 系统级芯片多核高速处理平台技术		484,206.00	484,206.00		
SIP-MEM 大容量存储器技术		840,357.49	840,357.49		
铂亚警务通人脸识别软件		1,129,415.82	1,129,415.82		
铂亚分布式人脸比对软件		905,036.44	905,036.44		
治安卡口人脸识别软件		844,842.90	844,842.90		
视频多维度人脸分析软件		739,917.26	739,917.26		
人像照片质量检测软件		857,610.94	857,610.94		
实时监控视频人脸提取软件		694,559.47	694,559.47		
视频定时取样分析软件		752,850.42	752,850.42		
视频信息校正工具软件		658,094.78	658,094.78		
合计	10,294,791.54	15,415,708.51	10,841,509.53	0.00	14,868,990.52

(十五) 商誉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减值准 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形成的商誉	288,312,530.42				288,312,530.42	
合计	288,312,530.42				288,312,530.42	

如附注三、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商誉如下：

项 目	金 额
发行股份数	21,084,335.00
发行价格	17.43
股份支付金额	367,499,959.05
支付现金金额	157,500,040.95
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525,000,000.00
模拟合并日（2013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	236,687,469.58
商誉金额	288,312,530.4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828,143.16	3,446,470.25	17,710,791.83	2,828,238.3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316,092.87	947,413.93	5,944,549.98	891,682.49
可抵扣亏损	4,324,428.76	1,081,107.19	3,549,884.84	887,471.21
应付未付费用	1,232,241.00	184,836.15	1,886,920.40	283,038.06
合 计	33,700,905.79	5,659,827.52	29,092,147.05	4,890,430.14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铂亚无形资产增值	29,429,200.00	4,414,380.00	31,783,536.00	4,767,530.40
合 计	29,429,200.00	4,414,380.00	31,783,536.00	4,767,530.4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预防设备、软件款	14,412,400.00	
合 计	14,412,400.00	

(十八)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7,591,873.70	4,116,298.84			21,708,172.54
存货跌价准备	118,918.13	1,052.49			119,970.62
合计	17,710,791.83	4,117,351.33			21,828,143.16

(十九)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 的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所有权受 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23,671,068.80	-	23,671,068.80	借款抵押
2、货币资金	384,166.90	1,529,846.37	384,166.90	1,529,846.37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2,411.32			12,411.32	长期未用账户 冻结存款
合 计	396,578.22	25,200,915.17	384,166.90	25,213,326.49	

具体见附注七、(二十七)长期借款所述。

(二十)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2014-8-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52,78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52,780,000.00

铂亚信息保证借款主要系其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提供担保，详见八、(四)。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07,300.32	66.52%	45,169,633.50	93.55%
1—2 年（含）	6,409,225.77	30.01%	2,728,661.24	5.65%
2—3 年（含）	568,871.43	2.66%	332,532.56	0.69%
3 年以上	171,978.38	0.81%	54,207.81	0.11%
合 计	21,357,375.90	100.00%	48,285,035.11	100.00%

2、余额中外币列示如下：

外币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欧元				500,400.00	8.4189	4,212,817.56
港币	33,000.00	0.79543	26,249.19	33,000.00	0.78623	25,945.59
合 计			26,249.19			4,238,763.15

3. 应付账款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5.77%，主要系支付前期采购款较多所致。

4. 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4,361.07	99.75%	8,153,067.10	99.95%
1—2 年（含）		0.00%		0.00%
2—3 年（含）	4,000.00	0.25%	4,000.00	0.05%
3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598,361.07	100.00%	8,157,067.10	100.00%

预收账款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41%，主要 2013 年末根据合同约定收预收款较多所致。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3,268.40	18,682,147.48	21,398,832.37	2,556,583.51
职工福利费	1,046,057.55	180,260.00	289,865.46	936,452.09
住房公积金	3,150.00	1,408,614.12	1,384,338.14	27,425.98
医疗保险费	-	601,379.07	572,144.24	29,234.83
工伤保险费	-	30,394.27	28,508.52	1,885.7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生育保险费	-	61,396.06	58,184.28	3,211.7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	13,720.90	13,720.90	-
二、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13,233.91	760,518.05	52,715.86
失业保险费	-	87,831.12	81,596.93	6,234.19
合计	6,322,475.95	22,126,845.21	24,835,577.17	3,613,743.99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84%，主要系年末为双薪所致。

1. 职工福利费余额系本公司以前年度从税后利润中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56,103.52	464,323.83
营业税	94,759.49	249,329.14
企业所得税	620,711.00	6,551,195.16
其他税种	230,233.05	467,209.39
合计	1,601,807.06	7,732,057.52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下降 79.28%，主要系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5,936.21	1.84%	161,107,293.01	98.89%
1—2 年（含）	160,482,408.04	97.08%	14,206.93	0.01%
2—3 年（含）	10,226.00	0.01%	1,786,058.09	1.10%
3 年以上	1,786,058.09	1.08%	-	0.00%
合 计	165,314,628.34	100.01%	162,907,558.03	100.00%

2、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附注八、（五）所述。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明细	金额	备注
颜军	1,786,058.09	尚未支付的中共珠海组织部“千人计划”对颜军个人的国家财政补助金
铂亚信息股东	157,500,040.95	备考合并，待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159,286,099.04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分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55,108.20	555,108.20
合计		555,108.20	555,108.20

（二十八）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885,200.00	
信用借款		6,791,600.00
合计	12,885,200.00	6,791,6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的期间内在抵押权人（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范围内所形成的全部债务以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土地及在建工程（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2014 年 1 月，该抵押物的抵押手续办理完毕；2014 年 5 月 26 日，该在建工程建设完成并取得了房地产证，同日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44095 号厂房 C、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100244096 号厂房 D 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2013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信用贷款额度 8,000,000.00 元，用于本公司“地号为 C0101079 剩余土地上的欧比特工业厂区 C、D 栋厂房在建工程”，贷款期限为三年，提款期为 6 个月，贷款利率一年一定，自贷款发放

满一年后的次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在该一年期间内最后一次公布调整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按此利率不变。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从该行取得 6,791,600.00 元、2014 年 1 月取得 1,093,600.00 元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 C、D 栋厂房工程施工方。

2014 年 1 月 7 日，由于本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本公司与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将上述借款变更抵押担保方式。

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 10020149903053500《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获得额度 7,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借款，用于 C、D 栋厂房工程建设支出，贷款期限为 30 个月，提款期为 2 个月，贷款利率一年一定，自贷款发放满一年后的次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在该一年期间内最后一次公布调整施行的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按此利率不变。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从该行取得 7,000,000.00 元借款，由银行直接支付给 C、D 栋厂房工程施工方。

上述两项借款均需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起按季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逾期的长期借款。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760,984.67	5,389,441.78
合计	5,760,984.67	5,389,441.78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483,775.29		370,072.13		2,113,703.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SIP) 芯片模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市人脸识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市)	191,666.67		50,000.00		141,666.67	与资产相关
基于高清数字视频图像的人脸采集、分析与对比系统	413,000.00		118,000.00		295,000.00	与资产、损益相关
基于云平台的超大规模生物识别技术研究及其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	1,360,115.40		738,836.00		621,279.40	与资产、损益相关
广州市人脸识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州番禺区)	40,884.42		40,884.42			与损益相关
支撑云计算的虚拟化资源动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及产业化		1,800,000.00	110,664.56		1,689,335.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89,441.78	1,800,000.00	1,428,457.11	0.00	5,760,984.67	

(三十) 股本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内资持股	21,084,335.00						21,084,335.00
外资持股	52,400,25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41,900,250.0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52,400,25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41,900,2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3,484,585.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62,984,58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7,599,75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58,099,7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7,599,75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58,099,750.00
合计	221,084,335.00						221,084,335.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 (+) 减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内资持股	21,084,335.00						21,084,335.00
外资持股	69,867,000.00				-17,466,750.00	-17,466,750.00	52,400,250.00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69,867,000.00				-17,466,750.00	-17,466,750.00	52,400,2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951,335.00				-17,466,750.00	-17,466,750.00	73,484,58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30,133,000.00				17,466,750.00	17,466,750.00	147,599,7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0,133,000.00				17,466,750.00	17,466,750.00	147,599,750.00
合计	221,084,335.00						221,084,335.00

本公司拟向铂亚信息的股东发行股份，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影响计算如下：

新发行股份	21,084,335.00
发行价格	17.43
总金额	367,499,959.05
增加股本	21,084,335.00
增加资本公积	346,415,624.05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1,810,257.57			641,810,257.57
合 计	641,810,257.57			641,810,257.57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3,357.18	-1,879,532.50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1,019,961.53	1,240,415.23
合 计	-613,395.65	-639,117.27

*、本期减少系如附注七、（九）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所述，狼旗网络本期增发股份，使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减少比例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和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所致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43,855.72			17,943,855.72
合 计	17,943,855.72			17,943,855.72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376,253.25	2,567,602.47		17,943,855.72
合 计	15,376,253.25	2,567,602.47		17,943,855.72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862,778.03	102,915,686.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862,778.03	102,915,68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80,537.46	54,514,693.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7,602.47
应付普通股股利*1	5,000,000.00	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343,315.49	149,862,778.03

2014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共计 5,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共计 5,000,000 元。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586,087.07	297,964,808.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2,862,358.32	296,939,313.59
其他业务收入	723,728.75	1,025,494.50
营业成本	101,397,662.66	171,798,486.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1,113,822.62	171,324,940.56
其他业务成本	283,840.04	473,545.6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SoC 芯片类产品	42,844,347.71	21,769,059.93	53,828,678.00	29,816,497.48
SIP 芯片类产品	15,472,162.95	6,045,709.37	33,914,426.81	15,476,026.94
系统集成类产品	8,582,653.82	3,626,263.64	47,211,081.89	23,687,052.68
其中：EIPC	2,283,238.76	1,569,781.60	11,333,239.32	10,314,678.07
其中：EMBC	6,299,415.06	2,056,482.04	35,877,842.57	13,372,374.61
产品代理及其他	7,753,712.80	6,563,890.96	15,257,720.72	10,717,047.87
铂亚安防产品等	88,209,481.04	63,108,898.72	146,727,406.17	91,628,315.59
合计	162,862,358.32	101,113,822.62	296,939,313.59	171,324,940.56

3、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57,196,255.22	97,525,394.85	281,617,293.59	162,740,546.57
境外	5,666,103.10	3,588,427.77	15,322,020.00	8,584,393.99
合 计	162,862,358.32	101,113,822.62	296,939,313.59	171,324,940.5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前五名合计	40,301,877.02	73,616,656.35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5%	24.79%

（三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60,643.90	599,59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785.25	326,364.43
教育费附加	150,765.09	141,51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10.06	94,339.37
其他	26,854.61	30,407.68
合计	690,558.91	1,192,214.35

（三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工资等人工费	5,272,528.09	7,659,952.02
差旅费	444,690.83	912,015.36
办公费	242,033.89	152,984.29
会务及业务费	815,015.90	1,433,304.05
运费	359,618.02	828,618.26
折旧	127,602.80	191,404.20
展会费	1,160,733.60	438,584.29
房租及水电费	307,928.88	532,464.64
车辆耗用	167,725.79	159,910.75
投标服务费	870,743.97	639,392.90
售后服务费	116,734.90	16,500.00
其他	562,988.35	573,073.63
合计	10,448,345.02	13,538,204.39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6,519,857.71	10,346,331.26
差旅费	1,310,816.76	2,149,756.00
办公费用	1,651,355.61	3,015,229.41
会务及业务费	2,269,823.91	3,488,564.82
通讯费	109,215.47	167,640.77
折旧及摊销费	7,478,179.71	12,123,106.50
车辆耗用	353,399.39	638,437.85
税金	397,504.79	1,171,918.49
研发费	10,841,509.53	13,806,865.04
顾问及中介费	2,181,214.50	3,550,605.45
广告费	493,332.08	624,643.09
其他	96,822.49	857,724.00
合计	33,703,031.95	51,940,822.68

(三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178,771.38	3,418,973.40
减：利息收入	1,565,020.48	3,054,238.60
汇兑损益	1,767,772.12	702,346.84
其他	59,695.96	199,796.90
合计	3,441,218.98	1,266,878.54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4,048,564.32	7,051,263.47
存货跌价损失	1,052.49	9,581.86
合计	4,049,616.81	7,060,845.33

(四十一)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9,234.42	-483,620.79
股权稀释视同处置股权产生收益	1,410,697.50	
合计	181,463.08	-483,620.79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9,234.42	-483,620.79	被投资方亏损
合计	-1,229,234.42	-483,620.79	

3、股权稀释视同处置股权产生收益：如附注七、（九）所述，狼旗网络本期增发股份、本公司未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115.53	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8,115.53	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1,558,457.11	8,093,163.02
税收返还	3,517,009.26	6,129,715.69
其他	6,527.16	3,246.22
合计	5,140,109.06	14,226,124.93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115.53	0.0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8,115.53	0.00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1,558,457.11	8,093,163.02
其他	6,527.16	3,246.22
合计	1,623,099.80	8,096,409.24

（2）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依据文件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广州市人脸识别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2]150 号）	50,000.00	58,333.33
基于高清数字视频图像的人脸采集、分析与对比系统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广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科	118,000.00	887,000.00

项目	依据文件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信字[2012]321 号)		
基于云平台的超大规模生物识别技术研究及其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2]128 号)	738,836.00	3,039,884.60
专利资助款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穗知[2007]15 号)	-	2,200.00
高速公路人脸识别防逃费技术研究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厅科技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交财[2013]783 号)	-	100,000.00
广州市人脸识别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十一批番禺区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番科信财[2013]11 号	40,884.42	459,115.58
支撑云计算的虚拟化资源动态安全管理平台系统及产业化	发改办高技[2013]1309 号	110,664.56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和财政局《关于直接拨付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预算资金的函》(粤发改高技术【2012】291 号文件)	370,072.13	461,116.51
2013 年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130,000.00	
多核嵌入式系统 SOC 芯片研制	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粤经信创新【2011】168 号项目合同书		1,750,000.00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3]12 号)		800,000.00
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 EMBC 研发及应用*4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珠科工贸信计[2013]24 号的珠海市公共技术服务云平台科技项目合同书		240,000.00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90,000.00
2012 年珠海市研发费补助资金			62,600.00
2013 年珠海市“走出去”专项资金			50,000.00
专家局专家引进项目经费			40,416.00
2013 年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40,000.00
2013 年珠海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7,000.00

项目	依据文件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497.00
合计		1,558,457.11	8,093,163.02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788.15	817,816.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788.15	817,816.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429.75
合计	246,788.15	822,245.83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6,788.15	817,816.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6,788.15	817,816.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4,429.75
合计	246,788.15	822,245.83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50,698.22	10,730,738.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07,520.57	-1,315,145.46
合计	1,343,177.65	9,415,593.15

(四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610	0.0610	0.2466	0.2466

报告期利润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03	0.0503	0.2186	0.2186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3,480,537.46	54,514,693.8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68,957.78	6,183,03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1,111,579.68	48,331,654.97
年初股份总数	4	221,084,335.00	221,084,33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8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221,084,335.00	221,084,335.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0610	0.246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0503	0.218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610	0.246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503	0.2186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	国籍	所持股份	比例	备注
颜 军	加拿大	45,887,000	22.94	*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颜军持有本公司 45,887,000 股股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00,2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6,750 股。

*系发行股份购买铂亚信息前的持股比例，定向增发后，持股比例降为 20.76%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所述。

(三) 铂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	对铂亚信息的持股比例	对铂亚信息的表决权比例
李小明	17.84%	17.84%

名称	对铂亚信息的持股比例	对铂亚信息的表决权比例
顾亚红	13.38%	13.38%
陈敬隆	13.38%	13.38%
合计	44.60%	44.60%

(四)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为铂亚信息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实际执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受益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金额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3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9,80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3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9,50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2,53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8,17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10,00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5,00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建设银行番禺支行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5,00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2013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	3,700,000.00
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6,300,000.00

(五) 关联方往来款项

1、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颜军	1,786,058.09	70.96%	1,786,058.09	83.05%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如附注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中所述，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购买铂亚信息所有股东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等 20 名股东共同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股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755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52,800.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500.00 万元。为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价，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铂亚信息所有股东收购其持有的铂亚信息股份。其中：现金对价为 157,500,040.95 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30%；并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7.43 元/股向铂亚信息所有股东发行 21,084,335 股的本公司股票，股份对价为 367,499,959.05 元，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70%。

李小明因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顾亚红、陈敬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每年业绩承诺金额占三年业绩承诺金额总和的比例分三批解除股份转让限制。

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谭云亮、贾国有、朱康军、苏志宏、张鹏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当日或 2015 年 6 月 11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指在铂亚信息 2014 年 6 月定向增发时分别认购的 150 万、100 万股铂亚信息的股份）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认购公司股份的 35%、50% 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即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当日或 2015 年 6 月 11 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公司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1.575 亿元、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铂亚信息的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 17.43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40,15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颜军	2,008,032.00
2	李小明	917,957.00
3	顾亚红	688,468.00
4	陈敬隆	688,468.00
5	李康	5,737,234.00
合计		10,040,159.00

注：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公司向颜军、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与李康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发行对象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李小明等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铂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铂亚信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400 万元、人民币 4,200 万元和人民币 5,140 万元，如本次重组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人民币 6,048 万元。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责任方—铂亚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

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补偿占比
李小明	40.00%
顾亚红	30.00%
陈敬隆	30.00%
合计	100.00%

如发生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生铂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该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4）过渡期铂亚信息未分配利润归属

铂亚信息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其原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铂亚信息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铂亚信息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铂亚信息 100%的股权，铂亚信息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同意，就铂亚信息公司治理事宜作如下安排：

铂亚信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本公司提名李小明担任。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铂亚信息的第一期任职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并从铂亚信息的实际经营需要出发，继续保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铂亚信息的总理由李小明、陈敬隆和顾亚红推荐一人担任。除依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本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铂亚信息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其他日常经营事项由铂亚信息按其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实施，由铂亚信息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共同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超额盈利时的奖励

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如果铂亚信息对应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累积净利润实现额（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本公司同意对任职于铂亚信息并取得本公司股份的铂亚信息高管层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前述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额与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的 20%。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高管层的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铂亚信息执行董事决定，上述奖励应在业绩补偿测算年度结束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铂亚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及董事会议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才能生效。

2、对香港子公司增资

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增资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加速经营运转，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存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超募资金专户内未作安排规划的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3016.25 万元（含未作安排超募资金 2091.49 万元，利息收入 924.76 万元），折合港币约 3817.55 万（汇率未确定），用于增资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67.55 万，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注资 3865.05 万港元，持股比例为 99.93%。

3、201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

人民币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二) 铂亚信息日后事项

1、2014 年 9 月 10 日，铂亚信息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经营范围增加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视频设备出租服务。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14 年 10 月 8 日，铂亚信息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购整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实施并购整合，通过整合战略投资者在技术、管理、市场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同时为有效实施并购整合方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的并购整合方案授权董事会与战略投资者进行协商确定，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具体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截止本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2,024.88	-817,816.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8,457.11	8,093,16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27.16	-1,18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7,009.15	7,274,163.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051.37	1,091,124.51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68,957.78	6,183,038.9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8,957.78	6,183,03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111,579.68	48,331,654.9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8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610	0.0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	0.0503	0.0503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2466	0.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2186	0.2186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